



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二、甄選科別及名額：

編號	部別	科別	聘任類別	員額	備取
1	日間	餐旅群類科	合格專任	1 名	若干人
2	日間	英語文類科	合格專任	1 名	若干人

三、徵選公告：報名、甄試、榜示、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報名資格請參閱

編號	日期	項目	說明
1	112 年 4 月 10 日(一)上午 09:00 至 112 年 5 月 10 日(三)中午 12:00 止	報名時間	(1)親自報名。 (2)通訊報名。
2	112 年 5 月 11 日(四)	書審通過公告	於官網公告書審通過名單。
3	112 年 5 月 16 日(二) 下午 13:30	初試	校本部 308 教室。
4	112 年 5 月 17 日(三)	初試榜示	於官網公告初試錄取名單。
5	112 年 5 月 19 日(五) 112 年 5 月 22 日(一)	複試	於校本部面試。
6	112 年 5 月 30 日(二)	複試榜示	於官網公告正取與備取名單。
7	112 年 6 月 1 日(四) 至 112 年 6 月 5 日(一)	正取人員報到日	報到截止日後若有缺額(含未報到及逾期報到之缺額)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8	112 年 6 月 6 日(二)	公告遞補缺額名單	公告相關訊息於本校官網，請備取人員自行上網查閱。
9	112 年 6 月 12 日(一)	備取人員最終遞補截止日	遞補人員接獲通知含通知當日三個工作日內完成報到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- (二)大學(含)以上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。
- (三)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應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四)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尚在有效期間者或技術教師證尤佳。
- (五)具有跨域主題課程設計的能力。
- (六)須具備文書處理能力。
- (七)具辦理活動經驗、社團經驗尤佳。



五、報名方式：擇其一方式報名。

(一) 親自報名：請於報名收件截止日期，攜帶報名資料親自辦理。

1. 報名地點：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（人事室）。
2. 報名地址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148 巷 24 號
3. 連絡電話：02-2755-6939 轉 371 人事室

(二) 通訊報名：

1. 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校人事室信箱〔kphr@kpvs.tp.edu.tw〕。（請電話確認收件）
2. 信件主旨請填寫「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_姓名」。

六、報名資料：報名資料請依下方序列裝訂成冊，並於初試時攜帶正本查驗驗畢發還。

(一) 112 年教師徵選報名表（附件一），自行粘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，半身脫帽兩吋彩色照片一張。

(二)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。

(三) 相關學歷證件：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書、國外學歷者應附中譯本及經駐外單位查證之證明文件影印本。

(四) 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或技術教師證影本（無則免繳）。

(五) 具身心障礙資格者，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乙份（無則免繳）。

(六) 專長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（無則免繳）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書審：檢附相關報名資料(詳見六、報名資料)。

(二)初試：依本校通知日期與時間到達本校抽籤決定順序。

1. 試教(60%)：依據所報名類科進行試教

編號	報名科別	試教題目	試教時間約 15 分鐘，自行準備教案(教案格式可參考《12 年國教素養導向教學方案格式》)、教具等，並請於當日檢附設計之教案。
1	餐旅群類科	餐飲安全與衛生	
2	英語文類科	餐飲英文-節慶文化	

2. 口試(40%)：時間約 60 分鐘。包含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專業科目、學生輔導、表達能力等。應考者可攜帶個人簡歷表（A4 直式橫書，1 張為限）供口試委員參考評閱。

(三)複試：口試。



八、附則：

- (一) 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或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，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，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。
- (二) 繳驗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(三) 教師受聘後，本校視實際需要得安排跨部教學。
- (四) 擬予聘任人員，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報到的同時，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不予聘任。
- (五)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最近三個月醫院體檢表(含胸部 X 光)，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者，或未按時繳交醫院體檢表者，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六) 經合格錄取並簽約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，違反此一規定者，本校將契約相關規定處理。
- (七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做變更時，將於本校網站「最新消息」公告。
- (八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之。